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疆农业大学-中亚地区植物蛋白加工与利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疆农业大学-中亚地区植物蛋白加工与利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29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8.60 万元 1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山东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农业大学-中亚地区植物蛋白加工与利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农业大学-中亚地区植物蛋白加工与利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632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8.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